

浙江大学 2021 年“三好杯”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**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协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团委、校医院

协助社团：浙江大学学生排球社

二、比赛宗旨：

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
三、口号：

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培育精神、健全人格。

四、比赛日期和地点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灯光排球场举行。

五、参赛办法：

（一）报名办法

1. 以学院（系）、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一个单位也可以组二个队，但必须以单位一、二队的形式参加，并以名次列前的某一队记入团体总分。（研究生回归各个学院）

2. 一年级学生以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则代表学院参赛。

3. 男、女各队限报领队 1 名，教练 1 名，运动员 12 人。

（二）参赛资格

1.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为本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，近半年内需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良好，并开具校医院健康证明，电子版于报名时上交，纸质版于领队会议时上交。

2. 通过“高水平运动员”招考入校的排球特长生及之后就读的硕士生、博士生均不得参赛。

3. 比赛时随带学生证或校园卡，以便查验。

4. 参赛队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且每名运动员整个比赛过程中只能代表一个队伍参赛，如经审查有资格不符的队员参赛，则取消本次比赛剩余所有场次上场比赛资格，判罚该队该场比赛 0：2 负。

六、男队竞赛办法（具体赛制视报名队伍数量调整）：

（一）各队根据上届“三好杯”比赛成绩，将前八名依次编入 ABCDEFGH 八个小组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（小组赛）：除去年八强种子队外，其他队伍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编入八个小组。每个小组独立进行小组内循环赛，按照“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”进行排位，每个小组前二进入下一阶段。

第二阶段（16进8）：将第一阶段的八个小组以 AB、CD、EF、GH 的组合分成 I、II、III、IV 四个区，每个区不同小组的第一名与第二名进行淘汰赛（以 I 区为例：即 A1-B2、A2-B1，其他区以此类推），胜者进入下一阶段。

第三阶段（8强赛）：进入前八名队采用交叉淘汰的方式，决出 1—8 名。（首轮对战顺序：A1B2 胜-H1G2 胜、B1A2 胜-G1H2 胜、C1D2 胜-F1E2 胜、D1-C2 胜-E1F2 胜；第一、四场的胜者打半决赛，第二、三场的胜者打半决赛）

（三）比赛采用 2017-2020 年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1.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。第一、二局 25 分制，先得 25 分同时超对方 2 分为胜一局，第三局为决胜局 15 分制，先得 15 分同时超对方 2 分为获胜。

2. 比赛网高：男子网高 235CM。

（四）比赛用球：兰华牌排球。

（五）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：

1. 胜场多者名次列前。

2. 如胜场相同，则采取积分区别名次。每队以 2:0 胜得 3 分，以 2:1 胜得 2 分，以 1:2 负得 1 分，以 0:2 负得 0 分。弃权以 0:2 负计入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3. 如胜场和积分均相同，则采用 Z 值区分名次。 $Z \text{ 值} = X(\text{总得分数}) \div Y(\text{总失分数})$ ，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七、女队竞赛办法（具体赛制视报名队伍数量调整）：

（一）各队根据上届“三好杯”比赛成绩，分组进行蛇形排列，分成 4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，每个小组前两名进入前八名交叉赛。

（二）比赛分二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除去年八强种子队外，其他队伍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编入四个小组。每个小组独立进行小组内循环赛，按照“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”进行排位，每个小组前二进入下一阶段。

第二阶段：进入前八名队采用交叉半决赛和决赛，决出 1—8 名。通过积分落位决定八强对阵轮次（A1-D2、A2-D1、B1-C2、B2-C1，同时为了避免上半区同组对手再次相遇，A1-D2 的胜者将与 B1-C2 的胜者争夺决赛席位）

（三）比赛采用 2017-2020 年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1.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。第一、二局 25 分制，先得 25 分同时超对方 2 分为胜一局，第三局为决胜局 15 分制，先得 15 分同时超对方 2 分为获胜。

2. 比赛网高：女子网高 215CM。

(四) 比赛用球：兰华牌排球。

(五) 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：

1. 胜场多者名次列前。

2. 如胜场相同，则采取积分区别名次。每队以 2:0 胜得 3 分，以 2:1 胜得 2 分，以 1:2 负得 1 分，以 0:2 负得 0 分。弃权以 0:2 负计入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3. 如胜场和积分均相同，则采用 Z 值区分名次。 $Z \text{ 值} = X(\text{总得分}) \div Y(\text{总失分})$ ，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八、报名：

1. 此次比赛采用浙大体艺报名，邮箱复查的形式。各参赛队务必于 10 月 9 日前完成报名。报名完成后领队以短信形式联系**卢睿祺**（联系方式：**13652257781**）告知已报名。名单一经报出，不得更改，逾期不报作弃权论。

2. 浙大体艺：各学院领队、队长或相关队员务必于 10 月 9 日前，联系各学院负责文体活动的辅导员在浙大体艺 APP 上进行报名操作，录入队伍信息以及相应队员信息，并附上队伍合照和队员近半年内开具的校医院健康证明电子版，合照需按照队员在图片中的位置标注姓名。

3. 邮箱复查：请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，报名表上队长的名字后写上 C，自由防守队员名字后写上 L。各参赛队务必于 10 月 9 日前，把运动员报名表（Excel 格式，所填信息与浙大体艺报名相同）报寄电子信箱：**3200102498@zju.edu.cn**。

4. QQ 咨询群号：485701441。各学院领队、队长若对比赛规程、报名事项有任何疑问，可以在咨询群中提出，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解答。

5. 裁判员招募：通过浙江大学学生排球社、浙大青志公众号发放报名问卷，招募相应数量的志愿者。志愿者将在裁判员培训后，参与三好杯裁判工作。

九、裁判员培训：

1. 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

2. 地点：紫金港校区田径场二楼会议室

十、其它事宜：

1. 领队、教练、裁判员联席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在紫金港校区举行田径场二楼会议室召开，进行抽签分组及比赛相关事宜通报。

2. 参赛队开会时需上交相关材料：

(1) 参赛队报名表，加盖院系（或学园）公章。

(2) 近半年内开具的校医院健康证明纸质版。

3. 10 月 22 日-10 月 24 日校运会停赛一周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